

#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哈环审书[2021]4号

##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国蓝星 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储运罐区 VOCs 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储运罐区 VOCs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依据市环境科学学会《关于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储运罐区 VOCs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哈环评估书[2021]29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31 号，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厂院内。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厂区厂界东侧隔化企街(城市支路)为红升村居民区，南侧隔化企街为红升村居民区，西侧隔化工路(城市快速路)为安发村居民区，北侧紧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两部分：一是为储运罐区 VOCs 治理以及部分基础设施改造。在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建设 7 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将原料及产品罐区原有的 2 台 2000 立方米苯储罐及 2 台 1000 立方米苯储

罐，由固定顶型式改为内浮顶型式，4台苯储罐防火堤内分别增加隔堤；停用丙烯罐区现有2台974立方米丙烯球罐，保留原有1台650立方米丙烯球罐，原料丙烯由中国石油哈尔滨石化公司管输直供；在厂区西南角建设抗爆控制室一座，占地面积475平方米；对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除臭通风系统进行改造，将原有一用一备引风机，改造成二台并用，同时增加各设备与池体的通风情况。二是为解决12万吨苯酚丙酮产能瓶颈改造。苯酚装置的异丙苯工段设计增加一条二异丙苯输料管线；将R100进风瓶颈管道（FV1012阀组及前后罐顶）进行改造处理；设计改造现有分离罐以及分离罐流程和管线，配置附属仪表控制系统。项目总投资38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78.7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的80.70%。

二、在全面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

三、该项目要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扬尘。运

营期主要为储罐呼吸、物料装卸和设备生产时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丙酮和酚类气体，装置泵、阀门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施工期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苯酚油气处理即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一、四采用“热水洗+冷凝”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苯、异丙苯、丙酮和 AMS 油气处理，即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二、三、五、六、七，采用“冷凝（-70℃）+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4 及表 6 限值要求。本项目通过采取目前石油化工行业先进的无组织烃类气体控制技术，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烃类气体挥发损失，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噪声源强为 85dB(A)。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营期主要为废活性炭。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香坊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此复。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抄 送：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香坊生态环境局，哈尔滨市环境科学学会，哈尔滨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